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承諺

選任辯護人 邱懷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應刪除編號1之內容，即本案起訴範圍應僅限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該次取款未遂之行為，且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原訴卷第97頁、第1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0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1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2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3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6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27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8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9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30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31 分，敘述如下：

## 0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2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7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8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9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0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1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2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3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 2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8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5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7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8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1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下稱「中間時法」）；後前開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  
15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21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22 要件。

23 (2)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符合偵查  
24 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述），且無證據可證被告係獲有犯  
25 罪所得，是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  
26 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  
2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28 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30 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  
3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

01 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  
02 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3 (二)罪名

04 1.按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  
05 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  
06 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  
07 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08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  
09 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刑事判  
10 決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加入詐欺集團而經臺灣新竹地方  
11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判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然  
12 該次加入犯罪時間之時間點為於112年6月初某日，且被告於  
13 犯罪組織內所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宝」，此有  
14 與本案被告於警詢時明確自陳加入該犯罪組織之時間為113  
15 年7月間（見偵字第43504號卷第27頁），且其於通訊軟體TE  
16 LEGRAM中之暱稱為「\$」有明顯不同，是被告加入之詐欺集  
17 團前後顯為不同，應為敘明。

1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21 與組織罪。

22 (三)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未遂罪，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  
24 敘明，且與已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具有想  
25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  
26 告知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自應併  
27 予審理。

28 (四)被告與高育安、李柚昕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加  
29 重詐欺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

01 參與組織罪，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  
02 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5 (六)刑之減輕

- 06 1.被告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7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8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09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10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3.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  
12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  
13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  
14 酌。

15 (七)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  
16 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另兼衡被告於偵審時均坦認犯行，犯  
17 後態度尚可，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  
18 工地位，以及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  
19 字第43504號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

21 (八)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惟就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觀之，被告另因有與本案相類之他案上  
23 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院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自不宜宣告緩刑。

25 四、沒收

26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9 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  
30 所用之物，即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

01 收。  
02 (二)另檢察官雖就被告扣得之15萬元聲請沒收，然被告否認本案  
03 有取得任何所得（見原訴卷第97頁），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自不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  
05 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因本案犯行止於未遂，未實際完成洗錢  
06 犯行，自無從就犯罪所得或洗錢財物為沒收宣告，併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3 附表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蘋果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號碼：0000000000號

15 得上訴

16 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